

烟台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烟台经济学校） 国家奖学金工作管理办法

为激励广大学生努力学习、拼搏进取，培育其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制定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教财函〔2019〕1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教育工作重点，充分发挥品学兼优学生的榜样带头作用，促进学生技能成才、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公开公正

坚持以人为本、实事求是，坚持评议过程和评议结果公开、公平、公正，坚持过程管理与目标考核相一致，使符合条件的学生都能得到相应的奖励。

（二）注重实效

坚持以奖励优秀为导向，充分发挥学生的辐射带头作用。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二）具体条件

1. 成绩表现等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 5%（含 5%）的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 5%，但达到前 30%（含 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学习成绩排名未进入 30%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2.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以上和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及国际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前 8 名，在中国技能大赛等全国性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20 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15 名）。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专业

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5）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以上展演（比赛）省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7）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四、奖励对象、奖励标准

（一）奖励对象：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二、三年级学生。

（二）奖励标准：按学年申请与评定，每生每学年 6000 元。

五、资金来源

国家奖学金经费主要来源为财政拨款。

六、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学校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专业部主任、班主任等人员负责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

（一）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国家奖学金的规章制度，健全管理体系，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核评审委员会提交的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二）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三）教务处在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完善国家奖学金奖励体系，负责国家奖学金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工作，负责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受理、审核、汇总、上报工作，向上级部门报送各类统计报表及材料，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

七、工作流程

在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中，我校始终依据上级要求，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评审。

（一）政策宣传

由教务处牵头，各专业部负责带领二、三年级班主任组织各班学生认真学习中职国家奖学金有关文件，使学生明确评审中职

国家奖学金的相关政策和办法。

（二）确定名额

按照市里下达给我校的分配名额，确定专业部上报名额。

（三）本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向学校提出申请，填报《XX—XX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四）专业部评审

通过召开班级及专业部会议，采用民主评议等方式，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择优评审。评选结果在班级和专业部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五）教务处复审

教务处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审核上报的名单，根据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实践能力等情况排序，确定最终审核通过的名单。

（六）学校终审、公示

教务处将国家奖学金推荐人员名单报学校评审委员会，经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将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上报材料

教务处填写《XX—XX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评审名单表》等相关材料上报给上级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并完成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的填报等工作。

（八）资金发放

财务科根据教务处提供的获奖学生名单、发放金额等，完成资金发放。

（九）完善档案

教务处对国家奖学金档案材料进行立卷归档。

八、获得国家奖学金学生的申请表和荣誉证书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九、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十、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3 年 5 月 16 日